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(含视频)的方式在公司 C 区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涂建华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会议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
(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同日披露的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)

(二)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议案》;

(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。)

(三)会议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决定于2023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)

特此公告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6日